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万润股份：金融服务协议（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